

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南勝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旗山區選務中心作業

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南勝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蘇國泰	民國48年4月18日	男	高雄市	無	嶺口國民小學，大洲國中，高英工商畢業。	曾任南勝里里長。	用心為里民走聞服務、有犧牲奉獻的心意，盡力爭取地方建設、關懷獨居老人、為里民爭取福利。
2		廖宗吉	民國54年8月5日	男	高雄市	無	嶺口國小、大洲國中	前南光碧雲寺主任委員、嶺口國小顧問、高雄市警察之友會嶺口站顧問、南光碧雲寺顧問、尚和北極殿顧問、吾清宮顧問、天旨宮首席顧問、南光土木工程負責人、現任第3屆南勝里里長。	維護南勝親愛里民，積極爭取經費、建設地方，照護弱勢家庭及學子，服務里民不分黨派及男女老幼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；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計算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號之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 干擾選舉或妨礙他人參與選舉，不服制止。
(5)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附件表開格式七之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(六) 其他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.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2.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3.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(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 妨害選舉之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。
第九十四條 利用毀謗或虛偽或虛偽之公器，公然攻擊，以毀謗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五條 利用毀謗或虛偽或虛偽之公器，公然攻擊，以毀謗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公然攻擊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他人罷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他人罷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他人罷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使他人罷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使他人罷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使他人罷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使他人罷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使他人罷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
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，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，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，由該管檢察官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，由該管檢察官檢察總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罰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訴、告訴、自訴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第一百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，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第六節第六條)：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四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四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高雄市第4屆旗山區里長選舉投【開】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里鄰別	電話	備註
0064	太平社區活動中心	太平里26鄰旗南一路156巷3號	太平里1-6、8-10、18-20、26-28鄰		
0065	清雲寺	太平里樂和街42-1號	太平里11-17、22-25鄰	6618200	原住民
0066	旗山國中(活動中心)	大德里中學校路42號	大德里2-10鄰	6612650	
0067	大德社區活動中心	大德里復興東街16巷7-1號	大德里11-21鄰	6621134	原住民
0068	旗山國小(中山堂)	洲洲里中華街44號	洲洲里1-4、7-14鄰		原住民
0069	滄洲里活動中心	滄洲里文中路4號	滄洲里5、6、15-22鄰	6621737	
0070	圓富社區活動中心	圓富里旗甲路二段256巷4-1號	圓富里1-8鄰	6692360	原住民
0071	圓富國中(教學大樓一樓E化教室)	圓富里旗甲路二段609號	圓富里9-15鄰	6691004	
0072	中正新社區活動中心(保安宮)	中正里旗甲路三段177巷1號	中正里1-5、12-16鄰	6691302	
0073	中正舊社區活動中心(宣化堂)	中正里廟前巷28號	中正里6-11鄰	6693426	原住民
0074	大林社區活動中心	大林里自強巷17號	大林里1-8鄰	6691060	原住民
0075	北極宮	大林里和街16號	大林里9-16鄰		
0076	上洲社區活動中心	上洲里後角街2-4號	上洲里全里	6662460	原住民
0077	新光社區活動中心	新光里旗南三路35-2號	新光里全里	6661342	原住民
0078	南勝社區活動中心	南勝里龍文巷30-3號	南勝里1-6、16-25、29-30鄰	6651069	原住民
0079	勝湖社區活動中心	南勝里旗南三路163-2號	南勝里7-15、28、31-32鄰	6662003	
0080	中寮社區活動中心	中寮里中寮二路47-1號	中寮里全里	6661590	原住民
0081	旗尾國小(幼兒園用餐指導室)	東平里中寮路19號	東平里全里	6612454	原住民
0082	旗尾松柏協會	東平里興中路137巷5號	東平里1-9鄰		
0083	東平、東昌社區活動中心	東平里興中路137巷5號	東平里10-15鄰	6612140	原住民
0084	竹峰寺	竹峰里文中路54巷40號	竹峰里1-4、7-10、16-19鄰		
0085	竹峰里活動中心	竹峰里義德街31巷1-1號	竹峰里5-6、11-15、20鄰	6611432	原住民
0086	文武廟	瑞吉里延平路468巷24號	瑞吉里1-3、15鄰		
0087	瑞吉社區活動中心	瑞吉里中寮路525巷55弄10號	瑞吉里5-6、8-14鄰		原住民
0088	鼓山國小(1F專科教室)	永和里延平一路111號	永和里1-4、6-9鄰	6612051	
0089	國立旗山農工(勤學樓1F餐飲技術科普通教室)	永和里旗甲路一段195號	永和里5、15-16、19-20、21、23鄰	6612501	
0090	永和社區活動中心	永和里旗文路125-5號	永和里10-14、17-18、22、24-25鄰	6626465	原住民
0091	聖義宮	三協里旗亭巷23號	三協里1-4鄰		
0092	三農宮	三協里旗南一路24號	三協里5-8鄰	6615707	
0093	北勢社區活動中心	三協里中和巷40號	三協里9-16、18-20鄰	6613992	原住民
0094	鯤洲社區活動中心	鯤洲里19鄰鯤洲街35之1號	鯤洲里全里	6662916	原住民
0095	大山社區活動中心	大山里大山街12-2號	大山里全里	6662487	原住民
0096	中洲社區活動中心	中洲里中洲路151-1號	中洲里全里	6661341	原住民
0097	南洲社區活動中心	南洲里中洲路398-1號	南洲里全里	6662483	原住民
0098	廣福社區活動中心	廣福里旗屏二路16號	廣福里全里	6623324	原住民

選舉人必須攜帶身分證(如係補發，應攜帶最近補發者)，才可以領票投票。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，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，為維護您的投票權，務請在投票日(即11月26日)前將身分證準備好，如發現遺失時，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